

汇丰粤港澳大湾区 粤享康宁重大疾病保险

保险期间:终身 投保年龄: 30天-65周岁

本产品由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发行与管理, 代销机构不承担产品的投资、兑付和风险管理责任。

本产品宣传页仅供参考, 具体内容请参阅保险合同条款, 并以合同约定内容为准。

本宣传折页中, “我们”、“本公司”均指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本产品仅限广东省销售。



欢迎您通过扫描二维码关注汇丰人寿官方微信号,
以获取有关保险产品和服务的更多资讯。

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汇丰银行大楼16楼1602单元, 18楼, 21楼

2101, 2113, 2113A, 2115 及2116单元 (邮政编码: 200120)

电话: (86 21) 3850 9200 传真: (86 21) 3895 0282

网址: www.hsbcinsurance.com.cn 专享保险服务热线: 400-820-8363

刊发: 本宣传资料由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统一印刷 序列号: INSH-CMKTG-220106



MIG-2201

相伴身侧 全心守护健康

放眼未来，对品质生活的追求与对亲友的责任感，让您来到高强度、快节奏的大湾区发展，着手为家庭创造更美好的未来。人生路远，未来且长，从容稳定的陪伴，离不开可持续的健康发展。我们理解您对家人的体贴，也关注您的身体健康，愿与您共同规划阖家幸福的美满未来。



产品 特色



健康承载了您拼搏进取的不懈动力，也寄托着家人对您的殷切关心。

我们为您提供一份稳固牢靠的终身健康保障，可在各种不同突发状况下，应对高发重疾轻症的侵扰，缓解健康顾虑与创业负担，让您与家人都更为安心，臻享美好生活。



终身守护 有备无患

• 涵盖1次重疾与3次轻症给付

面对漫长人生旅途中不可预知的健康隐患，我们希望通过更灵活、更周全的方式，为大湾区客户带去“病来无忧”的保障。

我们为被保险人提供1次重疾给付和最多3次轻症给付，并在被保险人确诊初次患有合同所定义的轻症疾病时，豁免轻症疾病确诊之后的各期保险费，旨在为被保险人在大湾区的生活与工作提供更周全的保障，以终身关怀守护健康与阖家幸福。



* 若被保险人因同一疾病或同一意外事故导致其发生保险合同约定的两种或两种以上的轻症疾病的，我们仅对其中一种轻症疾病给付轻症疾病保险金。

* 若被保险人被确诊患有轻症疾病时，其疾病程度已经同时符合保险合同所定义的重大疾病或全残的，我们仅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而不再给付轻症疾病保险金。



重疾轻症 广泛覆盖

• 涵盖110种重大疾病

关注健康，恒守幸福。我们保障的重大疾病种类高达110种，涵盖常见的重大疾病。具体的重大疾病种类，请详见附录二《重大疾病列表》及保险合同条款。

• 涵盖50种轻症保障

无微不至的关怀，需要全方位的呵护。提供**最多3次轻症疾病保障金赔付，覆盖50种轻症保障**。具体的轻症疾病种类，请详见附录三《轻症疾病列表》及保险合同条款。

* 在确诊初次患有保险合同所定义的轻症疾病时，豁免确诊之后的各期保险费。

* 50种轻症保障存在一定给付限制条件，请详见保险合同中关于轻症疾病保险金的给付限制条件的相关条款。



特定重疾 额外保障

• 高达8种特定重疾保障

健康保障，全面升级，助力被保险人与家庭从容渡过难关，**如被保险人罹患下表8种特定重疾（含湾区高发重疾—鼻咽癌），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特定重大疾病额外给付保险金的给付条件，我们将按特定重大疾病确诊时保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的30%额外给付“特定重大疾病额外给付保险金”予被保险人**，请详见保险合同条款。

特定重大疾病表

1. 鼻咽恶性肿瘤	5. 脑和脊髓恶性肿瘤
2. 喉恶性肿瘤	6. 骨恶性肿瘤
3. 白血病	7. 霍奇金淋巴瘤
4. 膀胱恶性肿瘤	8. 非霍奇金淋巴瘤

大湾区生活 特别关爱

• 额外给付关爱金

悉心关注，全力守护，尽心缓解湾区生活与事业发展的健康顾虑。如果被保险人在50周岁后首个保单周年日前初次罹患合同约定的重疾，我们将按该重疾确诊时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30%**额外给付**重大疾病额外给付关爱金**。

港澳畅行 优化理赔

• 大湾区理赔优化服务

去繁就简，关爱于心。为减轻被保险人往返大湾区各地的理赔压力，符合合同约定的条件，我们**认可大湾区（包括香港、澳门地区）符合合同约定资质的专科医生的诊断作为被保险人申请保险金理赔的依据**，优化理赔流程。

投保 示例

30周岁的丰先生，拥有稳定幸福的生活，为了给家人提供更美好的未来，他以创业开启了人生的全新阶段，频繁往返于大湾区各地。在高强度、快节奏的工作日程下，他深知而立之年的自己是一家人顶梁柱，为了避免在风险发生时，缺乏足够的保障资金去选择适合的高端医疗方案，影响家人生活规划，增加亲友经济负担。在关注自身健康状况的同时，他也为自己投保了一份「汇丰粤港澳大湾区粤享康宁重大疾病保险」保单，选择基本保险金额为800,000元人民币，缴费期为20年，年交保险费23,728元。保险期间为终身。以备在不时之需，与家人共度难关。丰先生可能获得的保障如下：



* 上述保单利益描述仅供参考，具体的保单利益请以正式保险合同约定内容为准。以上图例所演示的保险利益的给付，须符合保险合同项下相关保险责任的给付条件及保险金申请的相关约定。上述疾病名称仅供理解使用，具体保障范围以保险合同中每项疾病具体定义为准。



- * 上述图例所列保险利益、演示数值等，均根据被保险人的设定年龄、性别、投保组合，并假定合同持续有效而计算得出。若被保险人实际投保时年龄、性别、投保组合与设定不一致，或合同提前终止，或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则对应的保险利益和数值会发生变化。
- * 我们仅对重大疾病保险金、身故保险金以及全残保险金三项保险金中的一项予以承担给付责任，并以最先发生者予以给付；
- * 若被保险人因同一疾病或同一意外事故导致其发生保险合同约定的两种或两种以上的轻症疾病的，我们仅对其中一种轻症疾病给付轻症疾病保险金。若被保险人被确诊患有轻症疾病时，其疾病程度已经同时符合保险合同所定义的重大疾病或全残的，我们仅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而不再给付轻症疾病保险金。
- * 在被保险人50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前，若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后被专科医生确诊初次患有保险合同所定义的重大疾病，我们除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外，还将按该重大疾病确诊时保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30%额外给付“重大疾病额外给付关爱金”予被保险人。
- * 请参阅保险合同条款了解110种重大疾病的种类和定义、50种轻症疾病的种类和定义，8种特定重大疾病种类及定义、重大疾病保险金、轻症疾病保险金、特定重大疾病额外给付保险金的给付条件及轻症疾病保险金的给付限制条件。

投保规则

交费期间	被保险人投保时 最低年龄	被保险人投保 最高年龄
一次交清		65周岁
5年		65周岁
10年	30天	60周岁
15年		55周岁
20年		50周岁

最低保额: 100,000元人民币

注意事项:

1. **自您签收保险合同之日起有15个自然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合同,如果您认为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撤销合同,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缴纳的所有保险费。**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的损失。**
2. 由于投保人的情况在保单有效期内可能会发生变化,因此某些投保人有可能会选择退保。请注意,在这种情况下, **退保价值可能会大大低于您已支付的累计保险费。**详情请参见保险利益测算书,了解您在不同保单年度内可能获得的退保给付。如您在决定进行投保之前,可与理财经理细阅该保险计划的特色。
3. 本产品宣传页仅供参考, **免除责任和具体内容请参阅保险合同条款,并以合同约定为准。**



附录一 保险责任

本公司仅对保险合同下的重大疾病保险金、身故保险金以及全残保险金三项保险金中的一项予以承担给付责任，并以最先发生者予以给付。

等待期

自保险合同生效日24时起90日及保险合同最后一次复效之日24时起90日为等待期。

如果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被专科医生确诊初次患有保险合同约定的任何一种轻症疾病或任何一种重大疾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将无息退还您已缴纳的保险费，同时保险合同效力终止。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事故导致患有保险合同约定的任何一种轻症疾病或任何一种重大疾病，则不受等待期限制。

50种轻症保障、多次给付

· 首次轻症疾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后被专科医生确诊初次患有保险合同所定义的轻症疾病，则我们将按该次轻症疾病确诊时保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的30%给付“首次轻症疾病保险金”予被保险人，并同时豁免保险合同在首次轻症疾病确诊日之后的各期保险费。我们给付首次轻症疾病保险金后，本项责任终止，合同继续有效。

· 第二次轻症疾病保险金

我们给付首次轻症疾病保险金后，若被保险人被专科医生确诊初次患有除首次轻症疾病外的保险合同所定义的其他轻症疾病，则我们将按该次轻症疾病确诊时保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的30%给付“第二次轻症疾病保险金”予被保险人。我们给付第二次轻症疾病保险金后，本项责任终止，合同继续有效。

· 第三次轻症疾病保险金

我们给付第二次轻症疾病保险金后，若被保险人被专科医生确诊初次患有除首次轻症疾病及第二次轻症疾病外的保险合同所定义的其他轻症疾病，则我们将按该次轻症疾病确诊时保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的30%给付“第三次轻症疾病保险金”予被保险人。我们给付第三次轻症疾病保险金后，本项责任终止，合同继续有效。

若被保险人因同一疾病或同一意外事故导致其发生保险合同约定的两种或两种以上的轻症疾病的，我们仅对其中一种轻症疾病给付轻症疾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被确诊患有轻症疾病时，其疾病程度已经同时符合保险合同所定义的重大疾病或全残的，我们仅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而不再给付轻症疾病保险金。

110种重疾保障，一次给付

若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后被专科医生确诊初次患有保险合同所定义的重大疾病，则我们将按以下三者中的较大者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予被保险人，保险合同效力终止。

(1) 该重大疾病确诊时，保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

(2) 该重大疾病确诊时，保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3) 该重大疾病确诊时，保险合同已交保险费总额。

*详情请参见保险合同条款了解110种重大疾病定义

重大疾病额外给付关爱金

在被保险人50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前，若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后被专科医生确诊初次患有保险合同所定义的重大疾病，我们除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外，还将按**该重大疾病确诊时保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30%额外给付“重大疾病额外给付关爱金”**予被保险人。

特定重大疾病额外给付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后被专科医生确诊初次患有保险合同所定义重大疾病中“恶性肿瘤-重度”且属于保险合同所定义的特定重大疾病，我们除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外，还将按**特定重大疾病确诊时保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的30%额外给付“特定重大疾病额外给付保险金”**予被保险人。

身故、全残保障，周全关爱

若被保险人于年满18周岁或以后身故或全残，我们按以下三者中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予健在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被保险人，保险合同效力终止：

(1)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保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

(2)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保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3)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保险合同已交保险费总额。

若被保险人于年满18周岁前身故或全残，我们按以下两者中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予健在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被保险人，保险合同效力终止：

(1)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保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2)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保险合同已交保险费总额。

若被保险人同时致成一项以上全残情形时，全残保险金以一项给付为限。

您、被保险人、保险金受益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应当按照保险事故发生先后顺序申请相应的保险金。

如果未按保险事故发生先后顺序申请理赔，本公司有权对理赔结果进行更正，对本公司在保险事故发生先后顺序下不应给付的保险金，**本公司有权要求相关受益人无息退还或从下次应给付的保险金中直接进行扣除**。

附录二 重大疾病列表

下表仅列出保险合同所覆盖的110种重大疾病的名字,请阅读保险合同条款了解重大疾病定义。

1、〔恶性肿瘤—重度〕—不包括部分早期恶性肿瘤	24、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	51、严重自身免疫性肝炎	84、严重气性坏疽
2、较重急性心肌梗死	25、主动脉手术—须开胸（含胸腔镜下）或开腹（含腹腔镜下）手术	52、严重的Ⅲ度房室传导阻滞	85、严重强直性脊柱炎
3、严重脑中风后遗症—永久性的功能障碍	26、严重慢性呼吸衰竭—永久不可逆	53、肺淋巴管肌瘤病	86、溶血性链球菌引起的坏疽
4、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重大器官须异体移植手术	27、严重克罗恩病—瘘管形成	54、严重肺泡蛋白沉积症	87、左心室室壁瘤切除手术
5、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须切开心包手术	28、严重溃疡性结肠炎—须结肠切除或回肠造瘘术	55、严重出血性登革热	88、心脏粘液瘤
6、严重慢性肾衰竭—须规律透析治疗	29、严重多发性硬化	56、艾森曼格综合征	89、因严重心功能衰竭接受心脏再同步治疗（CRT）
7、多个肢体缺失—完全性断离	30、严重脊髓灰质炎	57、严重慢性缩窄型心包炎	90、头臂动脉型多发性大动脉炎旁路移植手术
8、急性重症肝炎或亚急性重症肝炎	31、严重全身性重症肌无力	58、一肢及单眼缺失	91、严重横贯性脊髓炎后遗症
9、严重非恶性颅内肿瘤—须开颅手术或放射治疗	32、严重原发性心肌病	59、严重面部烧伤	92、严重脊髓空洞症
10、严重慢性肝衰竭—不包括酗酒或药物滥用所致	33、系统性红斑狼疮-（并发）Ⅲ型或以上狼疮性肾炎	60、重症急性坏死性筋膜炎	93、严重脊髓血管病后遗症
11、严重脑炎后遗症或严重脑膜炎后遗症—永久性的功能障碍	34、因职业关系导致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感染	61、严重类风湿性关节炎	94、严重巨细胞动脉炎
12、深度昏迷—不包括酗酒或药物滥用所致	35、经输血导致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感染	62、严重亚急性硬化性全脑炎	95、重大动脉炎
13、双耳失聪—永久不可逆,三周岁（含）以上可申请理赔	36、严重肺源性心脏病	63、严重脊髓小脑共济失调	96、多处臂丛神经根性撕脱
14、双目失明—永久不可逆,三周岁（含）以上可申请理赔	37、植物人状态（去皮质状态）	64、进行性多灶性白质脑病	97、Brugada综合征
15、瘫痪—永久完全	38、严重系统性硬皮病	65、严重结核性脑膜炎后遗症	98、严重瑞氏综合征（Reye综合征）
16、心脏瓣膜手术—须切开心脏手术	39、丝虫病所致严重象皮肿	66、脑型疟疾	99、非阿尔茨海默病所致严重痴呆
17、严重阿尔茨海默病—严重认知功能障碍或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	40、胰腺移植	67、严重感染性心内膜炎	100、严重克-雅氏病（疯牛病）
18、严重脑损伤—永久性的功能障碍	41、急性坏死性胰腺炎开腹手术	68、埃博拉出血热	101、严重的1型糖尿病
19、严重原发性帕金森病—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	42、严重慢性复发性胰腺炎	69、肠道疾病或意外导致严重并发症	102、肺朗格罕细胞组织细胞增生症
20、严重Ⅲ度烧伤—至少达体表面积的20%	43、严重肾髓质囊性病	70、风湿热导致的心脏瓣膜疾病	103、湿性年龄相关性黄斑变性
21、严重特发性肺动脉高压—有心力衰竭表现	44、严重原发性硬化性胆管炎	71、严重幼年型类风湿性关节炎	104、严重进行性核上性麻痹
22、严重运动神经元病—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	45、自身免疫性慢性肾上腺皮质功能减退	72、严重川崎病	105、弥漫性血管内凝血
23、语言能力丧失—完全丧失且经积极治疗至少12个月,三周岁（含）以上可申请理赔	46、开颅手术	73、严重原发性轻链型淀粉样变（AL型）	106、疾病或外伤所致智力障碍
	47、严重肌营养不良症	74、严重继发性肺动脉高压	107、特发性脊柱侧弯的矫正手术
	48、严重心肌炎	75、严重结核性脊髓炎	108、侵蚀性葡萄胎（恶性葡萄胎）
	49、破裂脑动脉瘤夹闭手术	76、心包膜切除术	109、严重哮喘
	50、嗜铬细胞瘤经手术切除	77、严重肺孢子菌肺炎	110、严重甲型及乙型血友病

附录三 轻症疾病列表

下表仅列出保险合同所覆盖的50种轻症疾病的名字,请阅读保险合同条款了解轻症疾病定义。

1、恶性肿瘤—轻度	28、植入大脑内分流器
2、较轻急性心肌梗死	29、硬脑膜下血肿清除手术
3、轻度脑中风后遗症—永久性的功能障碍	30、接受开颅手术或放射治疗的脑垂体瘤、脑囊肿、颅内血管性病变
4、原位癌	31、微创颅脑手术
5、主动脉介入手术	32、颅内动脉瘤的血管介入治疗
6、冠状动脉介入手术	33、中度昏迷
7、激光心肌血运重建术	34、角膜移植
8、心脏瓣膜介入手术	35、双目视力严重受损
9、颈动脉血管成形术或内膜切除术	36、单眼失明
10、早期原发性心肌病	37、结核性脊髓炎
11、中度进行性核上神经麻痹症	38、单耳失聪
12、心脏起搏器或除颤器植入	39、中度听力受损
13、中度感染性心内膜炎	40、人工耳蜗植入手术
14、大疱性表皮松解坏死型药疹	41、因肾上腺皮质腺瘤接受肾上腺切除术
15、植入腔静脉过滤器	42、早期象皮病
16、肝叶切除	43、中度进行性延髓麻痹症
17、早期肝硬化	44、中度严重克雅氏症
18、急性重型肝炎行人工肝治疗	45、坏死性筋膜炎组织肌肉切除术
19、中度慢性肝衰竭	46、中度脑损伤
20、病毒性肝炎导致的肝硬化	47、糖尿病并发症引起的单脚截除
21、较小面积三度烧伤	48、双侧睾丸切除手术
22、因意外毁容而施行的面部整形手术	49、双侧卵巢切除术
23、单个肢体缺失	50、单侧肺脏切除
24、早期系统性硬皮病	
25、中度慢性肾衰竭	
26、单侧肾脏切除	
27、急性肾损伤行血液透析治疗	

